

監獄行刑法講義

第一回

204450-1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監獄行刑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監獄行刑原則及監獄行刑法概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監獄行刑之原則.....	2
二、監獄行刑法概論.....	4
三、通則規定.....	9
四、收監.....	26
精選試題.....	35

第一講 監獄行刑原則及 監獄行刑法概論

命題大綱

一、監獄行刑之原則

- (一)原則
- (二)特徵

二、監獄行刑法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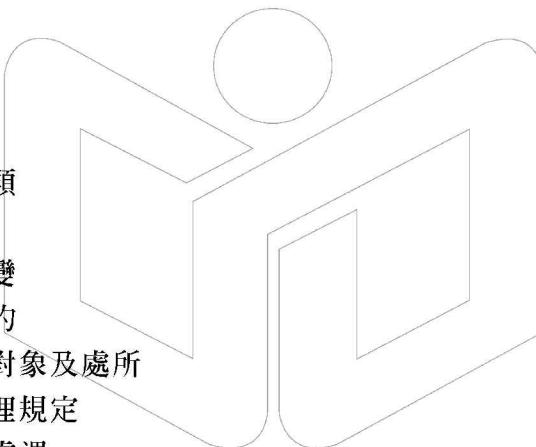
- (一)意義
- (二)功能
- (三)性質
- (四)專業監獄之種類

三、通則規定

- (一)行刑制度之轉變
- (二)監獄行刑之目的
- (三)執行自由刑之對象及處所
- (四)受刑人分別管理規定
- (五)少年受刑人之處遇
- (六)監獄巡察及考核
- (七)受刑人申訴
- (八)參觀與探訪監獄

四、收監

- (一)審查程序
- (二)其他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點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一、監獄行刑之原則

(一)原則：

1. 個別化原則：

現今刑事政策主要為感化教育刑，故對受刑人由集體處遇，轉為個別處遇。監獄接受刑人之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改善程度，而為不同執行，即了解受刑人個別差異，設計適當之處遇計劃，並施以適當處置、治療，使其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以達預防再犯之行刑意旨。

2. 科學化原則：

係利用科學之技術，依訂頒「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以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等方式，調查受刑人個性、能力、教育程度、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犯罪原因，依調查之結果，作為執行處遇、教化及作業之準據，以發揮更好之行刑效果。

3. 人性化原則：

(1)以人道及尊重人格之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乃係基本、普遍之通則。

(2)消極面：

①監獄內非必要應儘量避免高大圍牆，以免除受刑人精神痛苦。

②監獄內廢除不必要之鐵欄，以培養受刑人之自尊。

③獨居制應儘量減少，此使受刑人離群索居，有背於人道立場。

(3)積極面：

①除法定戒具外，受刑人有對抗權利。

②受刑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③受刑人衣、食、居住，應保持人類一般水準。

④受刑人得請求戶外運動、治療疾病之權利。

⑤受刑人對監獄之處分，若不服可提出申訴。

(二)特徵：

1. 積極性：

(1)教育刑理念為現今主導行刑之方針；讓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更為

監獄行刑之最終目標。

- (2)故受刑人矯治措施須不斷推陳出新，例如：監獄行刑環境及飲食之改善、受刑人醫療保健品質提昇、導入各種接見形式（遠距、網路、電話及現場預約接見）、參考各國行刑制度以增進教誨輔導及作業技術訓練之多元化、推動修復式司法，此亦說明行刑之積極性。
- (3)且現今監獄為免受刑人因出獄後失學、失業、淪為再犯，故有受刑人出獄後相關保護措施，以達國家刑罰之教化目的。

2.獨立性：

現今監獄負有教化和治療受刑人之責，使其改過向善，適於社會生活，係受刑人學校亦為醫院，運用醫院治療病患之理念結合監獄矯治觀念，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之計畫。

3.民主化：

(1)廣義：

係指尊重受刑人人權、法律地位，改良行監方法及技術。

(2)狹義：

係指延聘學術事業、行政機關、團體人員及社會人士組成監獄各種指導委員會，協助監獄人員推行有關受刑人教化、作業及衛生等業務，以達改善犯人之目的，故矯正行刑事務，不專由行刑矯正機關決定，依我國監獄相關法規規定，設下列指導委員會：

①調查分類指導委員會：

商請心理學家、精神學家、教育學家或社會學家，就受刑人之調查分類為必要之指導。

②教化教導委員會：

協同研究策進監獄教化事宜。

③作業教導委員會：

得延聘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各種作業技藝。

④衛生教導委員會：

A.聘請當地醫學專家、協同策進監內衛生事宜。

B.相關規定：

(A)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

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為 3 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

(B)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

對於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

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

(C)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

- a.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居住不明，或為受刑人所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得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 b.經檢查發見私自持有之財物，由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D)監獄行刑法第 77 條：

減少勞作金超過 20 元及停止戶外活動超過 3 日者，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

4.社會性：

乃為使監獄行刑達到更好效果，故透過社會人士參與，一方面使出獄之受刑人能得到社會之幫忙，以協助解決受刑人在社會生活之困難，使其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另一方面亦可提供監獄有關獄政革新之建議，以解決監獄因經費有限、人手不足情況下，所面臨之行刑問題。

二、監獄行刑法概論

(一)意義：

1. 狹義：

乃監獄依指揮執行機關（該管地區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填具執行指揮書所載之刑期內，運用感化作為，使受刑人能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之自由刑執行。

2. 廣義：

包含生命刑及財產刑之罰金易服勞役，然依我國監獄行刑法除死刑有專章規範，對財產刑亦設有相關規範，實乃避免法律過於繁雜，所採便宜立法，按監獄之設計，乃源自於執行自由刑理念而來，故其執行仍以狹義監獄行刑概念為當。

(二)功能：

1. 促使受刑人再社會化：

現代監獄行刑基本觀念以「仁愛思想」為出發點，現代矯正行刑機關以剝奪自由為手段，其目的乃使受刑人改過向善，而監獄受刑人因具反社會性而犯罪，「再社會化」乃使本具反社會性之行為，經由

監獄機關矯正治療後，去除反社會性，順利回歸社會，適於社會生活，不再犯罪。

2. 預防社會上潛在犯罪人口：

(1) 義大利古典刑罰學者貝加利亞提倡「刑事司法制度」，此即是解釋犯罪之制度，其認為刑罰是為達到善行所必要之惡，所謂達到善行必要之惡，即是透過刑罰降低犯罪行為。

(2) 藉由國家公開執行殘酷之刑罰，嚇阻社會大眾，並以法律揭示刑罰，以遏止社會大眾犯罪之心念，使其知所警惕，如此對於社會上潛在犯罪人達到嚇阻作用，以維持社會安寧秩序。

3. 確保受刑人權益：

(1) 依法行政原則：

乃支配法治國家之重要原則，此即一切行政行為應遵守之必要原則。

(2) 依法行政原則之內涵：

行政權力之行使不僅須有法律依據，且要求行政行為不得抵觸法律。

(3) 監獄行刑法：

明定監獄機關之權限，確保受刑人不受法律規定外之處罰。

(三) 性質：

1. 國內公法：

(1) 公私法區分：

① 區別實益：

公私法區別實益，乃因公法與私法適用的法理及訴訟制度各異：

A. 基本權效力之拘束性：

(A) 公法：

直接受基本權所拘束。

(B) 私法：

須透過第三人效力理論或間接立法之方式始得受基本權效力之間接拘束。

B. 基本原則之不同：

(A) 公法行為：

有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

(B) 私法行為：

講求私法自治、契約自由。

C. 強制執行之方法：

(A)公法事件：

原則上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B)私法事件：

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D.救濟爭訟之管道：

(A)公法事件：

訴訟，原則上係由行政法院所審理。

(B)私法事件：

為普通法院所審理。

②公私法區分理論：

A.利益說：

(A)內涵：

以法律所欲保護之利益為區分之標準，若利益為公益，則該法即為公法；若欲保護者為私益，則為私法。

(B)缺點：

- a. 公益與私益之區分，非絕對一分為二，有時一部法律除保護私益之外，亦含保護公益之意旨在內。
- b. 公益難以界定，並非多數人之利益即謂為公益。

B.從屬說：

(A)內涵：

此說主要著重於公法之上下隸屬特性，認為若該法規定之法律關係，係不平等的權力服從關係，即為公法；反之，則為私法。

(B)缺點：

公法關係並不只限有上下隸屬關係之情形，例如：行政事實行為、行政契約，皆無法被此說涵括於公法之列。

C.主體說：

(A)內涵：

認為法律關係只要有一方當事人為國家或其他國家高權、公權力主體，則該法為公法；若兩方皆非國家公權力主體，則為私法。

(B)缺點：

完全排除了國家可以立於私人地位從事私經濟行為之可能。

D. 新主體說（通說）：

以法規歸屬主體為判斷標準，若僅有國家或其他公權力主體得為法規所歸屬之主體，則該法為公法；反之，若任何人均得為法規所歸屬之主體者，則為私法。

- (2) 按監獄行刑法係我國監獄機關執行自由刑之根本大法，其內容規定監獄機關執行自由刑之相關依據，並非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其地之效力，限於中華民國之境內，由上可知監獄行刑法為國內公法。

2. 刑事執行法：

- (1) 刑法：

研究關於犯罪和刑罰的規定，即何種行為構成犯罪及刑罰處罰之效果。

- (2) 刑事訴訟法：

研究調查和確定犯罪與追訴處罰之過程、程序。

- (3) 刑事執行法：

係研究經過追訴處罰的過程，作出有罪判決之後的刑罰執行問題。

- (4) 監獄機關乃執行自由刑之機構，係為貫徹國家刑罰權，與偵查、審判之階段相互連貫之程序，故監獄行刑法乃規定執行自由刑之方法，故具有刑事執行法之性質。

3. 行政法：

監獄機關係國家之機關，國家為伸張刑罰權，故以國家公權力，強制犯罪人於行刑期間、場所，接受治療及教化，故具有行政法之性質，亦因具行政法之性質，監獄人員為國家公務員，監獄須受監督機關之督導，監獄人員對於受刑人所為執行刑罰，係行政權作用，故「監獄行刑」乃具有「行政法」之性質。

(四) 專業監獄之種類：

我國監獄矯正業務，已日趨專業化，大略可分為下列種類：

1. 普通（甲種）監獄：

以收容刑期未滿 10 年之受刑人為原則，台灣桃園、新竹、彰化、雲林、嘉義、屏東、宜蘭監獄，即屬之。

2. 普通（乙種）監獄：

以收容 5 年以下刑期之受刑人為原則，例如：台灣澎湖監獄。

3. 重刑犯監獄：

乃收容刑期 10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例如：台灣台北、

♥♥♥♥♥♥♥♥♥♥
 ♥ 精選試題 ♥
 ♥♥♥♥♥♥♥♥♥♥

一、何謂「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兩者之差異為何？試論述之。

答：(一)少年矯正機構：

1. 少年矯正學校：

(1)成立依據：

①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第 2 項：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②監獄行刑法第 3 條第 4 項：

少年矯正機構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2)收容對象：

少年受刑人、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2. 少年輔育院：

(1)成立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第 2 項：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2)收容對象：

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受處分少年。

(二)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之區別：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之比較

	少年矯正學校	少年輔育院
案件性質	刑事法案件，受法院為有期徒刑或感化教育之保安處分宣告	受法院為感化教育之保安處分
收容對象	刑事案件少年及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	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
收容期間	1. 明陽中學： 按法院宣告之刑執行之 2. 誠正中學： 按感化教育期間，最多不得逾 3 年	按感化教育期間，最多不得逾 3 年

生活管理	學生之住宿管理，以班級為範圍，分類群居為原則	在院學生之生活管理，應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
教學目標	矯正學校之教學，應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
課程編排	1.一般教學部之課程： 參照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2.職業訓練課程： 參照職業訓練規範辦理	1.品德教育之內容，應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 2.課程： 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

二、我國現行「少年受刑人」及「成年受刑人」之申訴制度有何不同？試論述之。

答：「少年受刑人」與「成年受刑人」申訴制度之差異：

(一)相同點：

1.申訴期限相同：

成年受刑人與少年受刑人申訴及再申訴期限皆為 10 日內。

2.申訴方式相同：

成年受刑人與少年受刑人申訴方式應個別為之，且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均可，若依書面為之，均應具名，否則不予受理。

3.申訴保障相同：

成年受刑人或少年受刑人之申訴或再申訴，監獄機關不得使其受更不利之懲罰或處置。

(二)相異點：

1.申訴理由不同：

(1)少年受刑人：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 條第 1 項

學生於其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

(2)成年受刑人：

監獄行刑法，未採列舉規定。